

#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

A类

## 关于晋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 第295号建议的答复

黄攀峰代表：

您提出的题目为“关于加快推进晋城市大数据产业应用发展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应用发展”是加快我市发展数字经济、构建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格局的前提条件和重要内容之一。省委楼阳生书记在全省“两会”期间参加晋城代表团审议时，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基本定位，对全市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应用提出了明确要求——持续扩大“1183”工程形成的大数据基础优势，以更大努力推动数字经济在全省争先领跑，实现中等新型智慧城市全国样板。

一、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建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标识、以共享为场景、以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和

数字经济，2020年底，我市实现了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的目标，大数据发展应用领跑全省。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市委市政府将聚焦“六新”突破、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继续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1468”战略，加快提升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能级，蹚出赋能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晋城路径。

二、关于“标准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建议：我市已于2019年建立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截至回复日期，共整合汇聚了全市57个政务部门共计4.76亿条数据资源，已有19个政务部门使用共享数据资源进行业务服务；数据开放平台也将在今年上线运行，为全市各类企业、民众提供数据服务；2020年，筹建了“晋城市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推进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三、关于民营企业进入大数据产业开发的建议：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并提供了有关的优惠政策，诸如《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市委市政府坚持贯彻省委部署要求，先后印发了《晋城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具体措施》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四、关于大力招商引资（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尤其是全国独角兽企业的投资落地，出台了《关于晋城市招

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并于 2020 和 2021 年分别在河南省郑州市、浙江省杭州市签约各领域有关企业落地晋城市投资，为我市建立科研基地、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提供便利和支撑。

五、关于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应用的建议：2021 年，我市将紧紧围绕“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这个核心，以大力发展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四大重点领域为目标，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城市治理、行业应用等全力推进大数据与产业融合的进程，谋划了涉及交通、医疗、教育、康养、旅游、市场监管、社会信用等多领域应用场景的数据整合共用，为我市大数据整合与集成应用、社会服务提供便利；同时也在积极建设全市的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为企业、社会提供数据支撑。

下一步我市各政务部门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放利用，提高数据资源质量，为政务部门、社会服务，为经济发展的数字化分析预测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解决我市“数据孤岛”、“数据碎片化”难题，提升大数据产业发展资源配置。